罗甸县“村居干部”工作证明

兹有 同志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选举（任命、聘用）为 ，截止2021年4月23日已连续任职满3年及以上，至今仍在岗，在职期间无违反廉洁自律等相关行为发生。

特此证明。

乡镇党委（政府）盖章： 县委组织部或县民政局盖章：

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，村支部书记，副书记、文书需县委组织部门盖章确认；村委会主任、副主任需县民政局盖章确认。